

公告编号：2017-023

证券代码：836564

证券简称：华海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1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一）协议主体.....	15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6
（三）协议生效条件.....	16
（四）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限售期.....	16
（六）估值调整条款.....	17
（七）违约责任.....	17
（八）特殊条款.....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9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海节能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海节能

证券代码：836564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

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61260601

联系传真：010-61260595

电子邮箱：13693229722@qq.com

法定代表人：孙强

董事会秘书：王冬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也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卢国旺	副总经理	100,000	现金
2	王殿春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现金
3	李金其	副总经理	150,000	现金
4	张静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0	现金
5	王冬梅	董事会秘书	30,000	现金
6	傅英明	职工监事	100,000	现金
7	闫少华	监事会主席	30,000	现金
8	邸凯	职工监事	50,000	现金
9	朱楠	核心员工（待定）	180,000	现金
10	孟庆捷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11	由炳深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12	李高举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13	董冰峰	核心员工（待定）	30,000	现金
14	李文艳	核心员工（待定）	100,000	现金
15	闫红楨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0	现金
16	任世强	核心员工（待定）	100,000	现金
17	朱江生	核心员工（待定）	80,000	现金
18	张晓琴	核心员工（待定）	23,000	现金
19	李阳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20	刘彦龙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21	胡云锋	核心员工（待定）	30,000	现金
22	张德华	核心员工（待定）	20,000	现金
23	赵立甫	核心员工（待定）	30,000	现金
24	张俊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25	舒朋涛	核心员工（待定）	10,000	现金
26	郭永明	核心员工（待定）	10,000	现金
27	张汝展	核心员工（待定）	26,000	现金
28	王建成	核心员工（待定）	30,000	现金
29	王加兵	核心员工（待定）	50,000	现金
30	蒋源庆	核心员工（待定）	21,000	现金
-	合计	-	3,700,000	-

其中，公司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全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如上述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最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将重新制定。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卢国旺，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4196209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殿春，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6611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金其，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728196707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滁州华海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静，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104197411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在册股东胡东彪存在关联关系，胡东彪系张静之姐夫。

王冬梅，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421197003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英明，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322198107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少华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601197110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邸凯，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1198108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楠，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721198209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庆捷，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201198409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炳深，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5605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高举，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8008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与本次发行对象李文艳存在关联关系，李高举与李文艳系夫妻关系。

董冰峰，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701198106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艳，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28198201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在册股东孙强存在关联关系，孙强系李文艳之舅舅。

闫红楨，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22419791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客服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世强，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62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江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1261974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琴，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1281981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28198209XXXXXX，高中科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彦龙，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627197710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云锋，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1261983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德华，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3023196907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立甫，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22199009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俊，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11975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舒朋涛，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 6125011984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永明，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501197703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汝展，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101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成，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501197005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加兵，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428198101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源庆，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301197010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3,700,000 股（含 3,700,000 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8,325,000.00 元（含 8,325,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新增股份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票挂牌转让公告确定的转让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是行业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努力制造国产高质量热处理设备来替代进口为目标，满足航空、航天等高端热处理行业的需求，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并进入了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新兴产业目录》中的“智能基础制造装备”产业要求，致力于实现产业升级。

目前，我国热处理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较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测算过程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2.61 万元、8,318.71 万元，增长率为 14.38%。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拟按 1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具体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资产合计=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测期经营负债合计=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净经营资产总计=预测期经营资产合计-预测期经营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期 2018 年净经营资产总计-2016 年净经营资产总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至 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8,318.71	100.00%	9,566.51	11,001.49
货币资金	1,146.98	13.79%	1,319.03	1,516.88

应收票据	38.40	0.46%	44.16	50.78
应收账款	2,160.57	25.97%	2,484.66	2,857.36
预付账款	114.39	1.38%	131.55	151.28
存货	2,866.63	34.46%	3,296.62	3,791.11
固定资产	1,964.09	23.61%	2,258.71	2,597.51
无形资产	415.19	4.99%	477.47	549.09
长期待摊费用	415.01	4.99%	477.27	5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3	1.14%	109.40	125.81
经营性资产小计	9,216.39	110.79%	10,598.87	12,188.67
短期借款	700.00	8.41%	805.00	925.75
应付账款	1,932.35	23.23%	2,222.21	2,555.54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	-
预收账款	3,188.25	38.33%	3,666.49	4,216.46
应交税费	588.05	7.07%	676.26	777.69
其他应付款	163.16	1.96%	187.64	215.78
经营性负债小计	6,571.81	79.00%	7,557.60	8,691.22
净经营资产总计	2,644.58	31.79%	3,041.27	3,497.45
流动资金需求				852.87

注：1、除 2016 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末公司净经营资产金额为 3,497.45 万元，减去 2016 年净经营资产金额 2,644.58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852.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 8,325,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方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每股 2.25 元的价格认购甲方股份。

3、未分配利润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缴纳。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期

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针对限售期约定如下：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但股票转让需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与核心员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针对限售期约定如下：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票挂牌转让公告确定的转让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10-88091697

传真：010-88091072

经办人员：赵楠、曹晴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叶剑飞、刘旭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会计师：江永辉、张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孙强	_____ 胡东彪	_____ 赵成军
_____ 张静	_____ 王殿春	

全体监事：

_____ 闫少华	_____ 傅英明	_____ 邸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赵成军	_____ 张静	_____ 王殿春
_____ 卢国旺	_____ 李金其	_____ 王冬梅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